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

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2號

追加原告即

被告 張振勵（兼曹秀香之承受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高志明律師

翁煥旻律師

彭瑞驊律師

李毅斐律師

被告即原告 張振勉

訴訟代理人 賴永憲律師

許宏宇律師

被告 張振勤

追加被告 張家瑋

張家瑤

陳駿逸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109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及確認遺囑無效等事件（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2號），本院合併審理，於民國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被繼承人辛○○於民國108年9月1日所為之口授遺囑，於民國108年11月10日所為之自書遺囑，及於民國109年1月24日所為之代筆遺囑均無效。

二、被繼承人庚○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一「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01 三、被繼承人辛○○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應分割如附表二「本
02 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03 四、己○○先位之訴第一項、第二項、備位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04 請均駁回。

05 五、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9號之訴訟費用，由己○○負擔；本
06 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2號之訴訟費用由己○○、丁○
07 ○、戊○○按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08 事實及理由

09 甲、程序方面

10 壹、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
11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當事人
12 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
13 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
14 當然停止。又上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
15 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
16 條、第170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而為家事事件法第51
17 條規定所準用。本件原告辛○○(下稱其名)於民國108年5月
18 17日起訴後，先於109年4月23日在本院109年度家繼訴字第9
19 號(下稱9號)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調查程序，當庭追加原
20 告即被告己○○(下稱其名，9號卷一第433頁)，經己○○於
21 109年7月21日以書狀為同意追加並為應訴表示(9號卷二第93
22 頁)，嗣辛○○於109年8月22日死亡(9號卷二第191頁)，其
23 法定繼承人為其子女被告即原告丁○○、被告戊○○(下各
24 稱其名)、己○○共3人，丁○○、戊○○為對立之當事人不能
25 承受程序，己○○已於110年1月28日具狀聲明承受程序(9
26 號卷二第253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7 貳、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
28 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
29 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
30 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
31 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依前項情形得為請求

之變更、追加或反請求者，如另行請求時，法院為統合處理事件認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合意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移由或以裁定移送家事訴訟事件繫屬最先之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合併審理，並準用第6條第3項至第5項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又法院就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件法第4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辛○○於108年5月20日以戊○○、丁○○為被告，起訴請求確認其等對被繼承人庚○(下稱其名)之繼承權不存在(9號)；嗣丁○○則於110年11月4日以己○○、戊○○為被告，另行請求確認庚○於102年7月1日所為之自書遺囑無效(下稱庚○自書遺囑)、辛○○於109年1月24日所為之代筆遺囑無效(下稱辛○○代筆遺囑)無效、並請求分割庚○、辛○○之遺產(110年度重家繼訴字第92號，下稱92號)。又上開二案件均屬家事訴訟事件，本得合併請求、追加或為反請求，本院認此二案件基礎事實相牽連，基於紛爭一次解決原則，有統合處理之必要，爰依前揭法文，將此二案件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再者，丁○○訴請分割庚○、辛○○之遺產，應以其係該2人之繼承人為前提，是本件於認定上自應先審究己○○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及丁○○請求確認遺囑無效部分，各有無理由，亦先予敘明。

參、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規定之遺產分割，其目的係廢止全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法院為裁判分割時，得審酌共有物性質、經濟效用等因素為分割，不受共有人主張拘束。故當事人關於遺產範圍、分割方法主張之變更、增減，均屬補充或更正法律或事實上之陳述，尚非訴之變更、追加（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3號判決可參）。復按原告

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民事訴訟法第262條第1項亦有明定。前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均準用之。茲就9號及92號事件分述如下：

一、9號事件部分：辛○○原對戊○○、丁○○起訴主張：確認戊○○、丁○○對於庚○之繼承權不存在。嗣迭經變更，經己○○追加戊○○之子女丙○○、乙○○，及丁○○之子壬○○為被告(下各稱其名)，並確認最終先位聲明請求：(一)確認戊○○、丁○○對於庚○之繼承權不存在。(二)丙○○、乙○○及壬○○於繼承庚○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己○○新臺幣(下同)2,599萬1,177元，及自113年1月8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兩造就庚○所遺如113年1月11日民事調查證據聲請暨準備(九)狀附表A-1(下稱附表A-1)所示之遺產請准分割如附表A-1「分割方法」欄所示。(四)第二項聲明於己○○供擔保後，請准予假執行。備位聲明請求：(一)戊○○、丁○○應於繼承庚○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己○○2,599萬1,177元，及自113年1月8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兩造就庚○所遺如前開書狀附表A-2(下稱附表A-2)所示之遺產請准分割如附表A-2「分割方法」欄所示。(三)第一項聲明於己○○供擔保後，請准予假執行(9號卷四第301頁)。核己○○上開聲明之變更追加，均係基於庚○死亡之事實而為之相關請求，與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92號事件部分：丁○○原對己○○、戊○○起訴主張：(一)確認庚○自書遺囑無效。(二)確認辛○○代筆遺囑無效。(三)兩造就庚○如民事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1「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四)兩造就辛○○如民事起訴狀附表2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2「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嗣迭經變更，另經追加丙○○、乙○○及壬○○為被

告，並於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撤回原訴之聲明第一項後，於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程序當庭經全體被告表示同意其撤回，而確認最終聲明請求：(一)確認辛○○於108年9月1日所為之口授遺囑(下稱辛○○口授遺囑)、108年11月10日所為之自書遺囑(下稱辛○○自書遺囑)、109年1月24日辛○○代筆遺囑(下合稱系爭3份遺囑)均無效。(二)兩造就庚○○如民事起訴狀附表1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1「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三)兩造就辛○○如民事起訴狀附表2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2「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9號卷五第29至30頁、第101、186頁)；並於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更正庚○○之遺產範圍如附表一所示(9號卷五第104頁)。核丁○○上開訴之撤回，業經全體被告同意；而就聲明之變更追加，均係基於辛○○死亡之事實而為之相關請求，與原起訴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另關於庚○○遺產範圍之變更，則屬補充更正事實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均應准許。

肆、末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一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認為其法律上地位有不妥之危險存在，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己○○主張確認戊○○、丁○○對於庚○○之繼承權不存在，為戊○○、丁○○、丙○○、乙○○及壬○○所否認，又丁○○主張確認系爭3份遺囑均無效，為己○○所否認，而均屬不明確，則兩造對於庚○○及辛○○之遺產是否具有繼承權，及是否應依前開遺囑為繼承登記，將致兩造之法律上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前開確認事項之確認判決除去之，故己○○、丁○○分別提起前開確認之訴，應認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乙、實體方面

壹、己○○本訴主張及反請求答辯意旨略以：

一、本訴部分：

(一)戊○○、丁○○對庚○喪失繼承權部分：戊○○、丁○○於庚○在世期間，並未對其有何積極扶養或金錢援助之舉，且丁○○於10餘年前與前夫離異後，即攜子壬○○返回娘家借住，後來雖又重新婚嫁，但卻將其子壬○○逕自強託庚○及辛○○負責照養，其間丁○○對於壬○○之生活照料與教育扶養置若未聞，強加予庚○及辛○○負擔，此外丁○○曾向庚○及辛○○多次借貸未還，庚○拒絕再次借貸或提出還款要求時，丁○○竟對庚○出言辱罵；嗣因庚○年邁衰老，辛○○又確診罹癌後，已無力再行照顧壬○○，丁○○乃於107年5、6月間就外勞申請事宜與兩老發生爭吵，並出言辱罵庚○，之後丁○○不願負擔照顧父母之責，乃於107年間將壬○○帶離後，從此不再探視，庚○、辛○○直至庚○過世前多次試圖聯絡丁○○，卻始終未獲回應；另戊○○因早年與父母之爭執，一時意氣即與庚○及辛○○斷絕往來，庚○及辛○○亦曾多次嘗試聯絡戊○○，均未獲其回應，直至庚○過世前亦均是如此，有庚○及辛○○108年1月16日聲明書可證(下稱系爭聲明書，9號卷一第27至29頁)。由上，丁○○、戊○○對庚○於其年邁衰老後至過世前，始終不予探視、往來，甚至出言辱罵，有重大精神虐待行為，且經庚○自書遺囑明確表示丁○○、戊○○不得繼承之旨，該當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之喪失繼承權事由，而為先位聲明第一項之請求。

(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辛○○與庚○於86年9月28日結婚後並無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依民法親屬篇施行法第6條之2規定，即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庚○於108年5月7日死亡時，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故辛○○依前述規定，就庚○之遺產對庚○之繼承人為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請求，而庚○於基準日之現存婚後財產價值，如112年5月

26日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七)狀附表B(9號卷三第469頁)所示為5,235萬4,965元，扣除前開附表B所示婚後債務37萬2,612元後，為5,198萬2,353元；而辛○○於基準日時，並無任何婚後財產及婚後債務，故辛○○依法得向庚○之繼承人請求雙方剩餘財產差額之半數即2,599萬1,177元，辛○○已於109年7月17日具狀提起夫妻剩餘財產分配之請求，屬庚○繼承人之共同共有債務，嗣辛○○於109年8月22日死亡，依民法第1030條之1第4項擔但書規定，該已起訴主張之請求依法由辛○○之繼承人繼承，而依系爭3份遺囑，均曾表示丁○○、戊○○、丙○○、乙○○及壬○○具有民法第1145條之事由，而不得繼承其遺產，遺產全數交由己○○繼承等語，若法院認定其等喪失繼承權，則辛○○之繼承人僅己○○1人；若否，則系爭3份遺囑亦已為應繼分之指定，指定全部遺產由己○○單獨取得；無論屬前述何種情形，辛○○之繼承人即己○○依法均得就庚○之遺產，主張辛○○對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故於戊○○、丁○○經法院認定喪失對庚○之繼承權時，庚○之法定繼承人為辛○○、己○○、丙○○、乙○○、壬○○5人，己○○基於繼承辛○○對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向庚○之其他法定繼承人即丙○○、乙○○及壬○○請求於繼承庚○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2,599萬1,177元，如先位聲明第2項所示；若經法院認定戊○○、丁○○未對庚○喪失繼承權，則庚○之法定繼承人為辛○○、己○○、戊○○、丁○○4人，則己○○向庚○之其他法定繼承人即戊○○、丁○○請求於繼承庚○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2,599萬1,177元，如備位聲明第2項所示；退步言之，縱認辛○○對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債權，與兩造繼承辛○○對庚○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債務，因混同而消滅，因辛○○之繼承人僅有己○○1人，己○○亦得依民法第28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對於辛○○之其他繼承人行使求償權。

(三)庚○遺產分割部分：庚○自書遺囑已明確指定應繼分及遺產

01 分割方法，縱低於戊○○、丁○○之法定應繼分，亦屬有
02 效；故如法院認定戊○○、丁○○喪失對庚○之繼承權，則
03 庚○之法定繼承人為辛○○、己○○、丙○○、乙○○及壬
04 ○○○5人，至辛○○之繼承人僅己○○1人，己○○應得向丙
05 ○○○、乙○○、壬○○3人請求依庚○自書主所指定之應繼
06 分及遺產分割方法，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就附表一所
07 示庚○遺產按附表A-1「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9號卷
08 四第441頁)，如先位聲明第3項所示；如戊○○、丁○○經
09 法院認定未喪失對庚○之繼承權，則庚○之法定繼承人為辛
10 ○○○、己○○、戊○○、丁○○4人，至辛○○之繼承人僅
11 己○○1人，己○○應得向戊○○、丁○○2人請求依庚○自
12 書遺囑所指定之應繼分及遺產分割方法，爰依民法第1164條
13 規定請求就附表一所示庚○遺產按附表A-2「分割方法」欄
14 所示方法分割(9號卷四第443頁)，如備位聲明第2項所示；
15 又庚○之自書遺產所指定應繼分及遺產分割方法縱違反特留
16 分規定，惟庚○之遺產均尚未移轉予特定之繼承人或第三
17 人，故特留分扣減權亦無從發生，故本件並無特留分扣減權
18 行使之問題；縱認有特留分扣減權，丁○○、戊○○之扣減
19 權亦已罹於除斥期間，而不得再為行使扣減權。另己○○代
20 墊庚○債務部分，有107年9月1日庚○及辛○○委託書(下稱
21 系爭委託書，9號卷二第99頁)及附表四「證據出處」欄所示
22 相關單據可證，故如附表四「己○○主張金額」欄所示109
23 年9月至108年4月之居家看護費用、醫療看護費用、住院醫
24 療費用、喪葬費用、訃聞登報費用等，己○○代墊共計96萬
25 0,442元；若認戊○○、丁○○喪失繼承權，則該債務應按
26 己○○2分之1(含辛○○之4分之1)、丙○○、乙○○各8分
27 之1、壬○○4分之1之比例負擔，而自庚○之遺產中優先扣
28 償予己○○；若認戊○○、丁○○未喪失繼承權，則該債務
29 應按己○○2分之1(含辛○○之4分之1)、戊○○、丁○○各
30 4分之1之比例負擔，而自庚○之遺產中優先扣償予己○○等
31 語。

01 二、反請求答辯部分：

- 02 (一)辛○○前後所作成之系爭3份遺囑，依法均屬有效，若後作
03 成之遺囑並未與前遺囑相互抵觸，不生前遺囑撤回之效力。
04 而丁○○若欲主張系爭3份遺囑無效，應就無效事由先為舉
05 證，且丁○○就系爭3份遺囑之形式真正並不爭執，而辛○
06 ○於作成系爭3份遺囑時，具有遺囑能力，丁○○主張辛○
07 ○罹有精神官能性憂鬱症或精神狀況不佳，無為遺囑之意思
08 能力，並不可採。就系爭3份遺囑之作成經過，辛○○口授
09 遺囑，係因其自陳身體狀況難以逐字繕寫，故以打字方式作
10 成第1份遺囑；另辛○○自書遺囑，雖由辛○○以自書方式
11 勉力作成，但礙於其教育程度，乃由辛○○口述遺囑意旨，
12 並委由訴外人常世忠(下稱其名)依其意思擬稿，再由辛○○
13 確認打字之內容後，摹寫遺囑內容；嗣後因丁○○、戊○○
14 不願照庚○遺願，將庚○遺產交由辛○○繼承，故方另作成
15 辛○○代筆遺囑。又就系爭3份遺囑之法定要件部分，辛○
16 ○口授遺囑載明：「身體狀況，難以逐字繕寫」等語，符合
17 民法第1195條第1款之口授遺囑要件；辛○○自書遺囑，係
18 由常世忠基於其口述遺囑意旨下擬稿、定稿，再由辛○○抄
19 寫，遺囑內文確由辛○○親自書寫，年月日由常世宗繕打，
20 視為其填寫年月日之手足工具，與辛○○自行書寫無殊，並
21 無違反民法第1190條規定；辛○○代筆遺囑雖有「我堅持」
22 3字經立可白塗改，但目的在說明丁○○及戊○○有民法第1
23 145條規定喪失繼承權之事由，於遺囑之實質內容不生任何
24 變動，更不致影響遺囑之效力，又己○○於109年1月24日辛
25 ○○代筆遺囑作成時並未在場，亦未參與作成經過，僅係善
26 意信賴該遺囑上所載文義而為主張，不知常世忠當時是否在
27 場，並無臨訟製作之情事。
- 28 (二)就庚○遺產之分割方法主張如先位聲明第3項及備位聲明第2
29 項所示。就辛○○所遺遺產部分，依系爭3份遺囑應由己○
30 ○單獨取得，縱影響其他繼承人之法定應繼分，仍應屬有
31 效；另辛○○口授遺囑已表示丁○○、戊○○依民法第1145

條規定對其喪失繼承權，另於辛○○代筆遺囑表示丁○○、戊○○、丙○○、乙○○及壬○○依民法第1145條規定喪失繼承權，丁○○於107年7月將陳俊逸帶離庚○及辛○○家中後，從此不再探視往來，且多次試圖聯繫未獲回應，僅於訴訟中1、2次見面，及於109年8月19日到辛○○病房門口處短暫停留數分鐘，亦未對辛○○有任何積極扶養或金錢援助行為，戊○○早年因與父母爭執，即斷絕往來，亦僅有於訴訟中1、2次見面，及於109年8月19日到辛○○病房門口處短暫停留數分鐘；另己○○為辛○○代墊債務，有系爭委託書及附表五「證據出處」欄所示相關單據可證，故如附表五「己○○答辯金額」欄所示醫療費用、輔具、醫療用品及耗材費用、看護及喪葬費用，合計己○○共代墊81萬3,155元；及辛○○於108年8月20日、108年10月3日分別向訴外人即己○○之配偶鄧盈珊(下稱其名)借貸80萬元及100萬元，還款日期為109年8月20日及109年10月3日，並書立借據，惟辛○○於109年8月22日過世時，均尚未清償，而有180萬元遺產債務，若法院認定戊○○、丁○○、丙○○、乙○○及壬○○5人對辛○○喪失繼承權，則該借貸債務由己○○單獨負擔，若認前開5人未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喪失對辛○○之繼承權，則由己○○及法院認定之辛○○其他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負擔；該2份借據所載日期僅係說明借貸款項匯入日期，並非簽立日期，而可能係谷嘉峻入境時所簽等語，資為抗辯。

三、並聲明：

(一)本訴部分：

- 1.先位聲明：(1)確認戊○○、丁○○對於庚○之繼承權不存在。(2)丙○○、乙○○及壬○○於繼承庚○之遺產範圍內，應連帶給付己○○2,599萬1,177元，及自113年1月8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兩造就庚○所遺如附表A-1所示之遺產請准分割如附表A-1「分割方法」欄所示。(4)第二項聲明於

己○○供擔保後，請准予假執行。

2.備位聲明：(1)戊○○、丁○○應於繼承庚○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己○○2,599萬1,177元，及自113年1月8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兩造就庚○所遺如附表A-2所示之遺產請准分割如附表A-2「分割方法」欄所示。(3)第一項聲明於己○○供擔保後，請准予假執行。

(二)反請求部分：原告之訴駁回。

貳、丁○○本訴答辯及反請求意旨略以：

一、本訴答辯部分：

(一)對庚○喪失繼承權部分：

庚○於108年5月7日過世，丁○○於108年5月13日突收悉己○○所寄發通知，指稱丁○○對庚○有棄置不顧等情而有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表示失權之事由，丁○○本欲待庚○後事處理完畢後再與辛○○與己○○溝通，詎己○○竟又唆使辛○○再對丁○○提起本訴；丁○○嚴正否認有對庚○棄之不顧之情，且庚○自書遺囑亦未具體說明丁○○究竟有何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而應由己○○就丁○○有對庚○喪失繼承權之事由負舉證責任，雖己○○主張丁○○自庚○罹癌後即斷絕往來不再探視等語，然參照丁○○所提供照片，可證丁○○自幼與雙親間相處融洽，即至丁○○結婚後亦常與雙親聯絡，嗣丁○○結束第一次婚姻後，更攜子壬○○返家與雙親共同居住，彼此互為扶持、照顧，而當丁○○與訴外人夏健文(下稱其名)再婚後，雙親與夏健文亦係互動熱絡，常相偕出遊、聚餐，辛○○經罹患乳癌後，丁○○更係親自陪同辛○○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進行化療及手術，益徵丁○○絕無棄置雙親不顧之情形；而系爭聲明書更有將壬○○名字繕打錯誤為陳俊逸，且特別使用引號及加註底線，若系爭聲明書真係辛○○之真意，又豈會連疼愛有加之孫子陳俊逸之姓名錯誤亦未發現；又丁○○從未對庚○辛○○有任何重大虐待之行為，甚至長期以來，均係由丁○○

01 對庚○、辛○○為照護，丁○○自104年2月至109年1月間均
02 與夏健文承租於臺北市○○區○○路00巷0號12樓之3，即庚
03 ○、辛○○住家對面，有租賃契約可證，復有壬○○於本院
04 109年度家親聲字第217號案件所為證述，可證己○○所提常
05 世宗109年2月12日聲明書(下稱常世忠聲明書，9號卷一第42
06 5頁)內容與事實不符，實際上係己○○鮮少探視庚○、辛○
07 ○，己○○僅係意圖爭奪遺產供個人做生意之用，亦有證人
08 甲○○證述可證；故己○○主張確認丁○○、戊○○對庚○
09 喪失繼承權並無理由。

10 (二)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部分：

- 11 1.丁○○並無對於辛○○有喪失繼承權之事由，壬○○係由丁
12 ○○扶養之事實，有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217號民事裁定
13 認定甚詳，而辛○○住院就醫期間，部分時間係由丁○○陪
14 同，亦有丁○○簽名之住院通知單，自費意願書等可證，故
15 系爭聲明書之內容不實，丁○○並未對辛○○有喪失繼承權
16 之事實存在，故辛○○死亡時有己○○、丁○○、戊○○3
17 名繼承人，非由己○○單獨繼承。
- 18 2.己○○雖聲稱承受辛○○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語，姑不
19 論辛○○於本件訴訟之中，其生前從未對被告等人請求剩餘
20 財產分配請求權，己○○自無從承受辛○○之剩餘財產分配
21 請求權，而不得以自己或辛○○名義行使對於庚○之剩餘財
22 產分配請求權；更何況縱然辛○○曾向庚○之繼承人在庚○
23 遺產範圍內請求剩餘財產分配，然依實務見解，辛○○逝世
24 之後，辛○○對於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同時經被告
25 等人一併繼承，即生混同之效力，此部分辛○○剩餘財產分
26 配之原告地位，無從由己○○所承受；而庚○逝世之時，辛
27 ○○對於庚○具有剩餘財產分配請求之債權，己○○、戊○
28 ○、丁○○於該時，對於辛○○就此項債務依民法第1153條
29 第1項規定，為連帶債務關係，辛○○自得依民法第273條規
30 定，按應繼分比例請求其等連帶給付，固有所據，然而辛○
31 ○於109年8月22日逝世，倘若己○○得承受訴訟，而已○

○、丁○○、戊○○均為辛○○之繼承人，其等又繼承辛○○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債權，進而發生民法第344條債權債務混同之情形，因此丁○○於繼承取得辛○○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債權時，辛○○之債權即應消滅，己○○請求被告等人給付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債權，於法無據。故無論辛○○生前是否有於本件訴訟中行使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己○○均不得承受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

3.另庚○於108年5月7日逝世，然己○○卻於112年4月14日以民事訴之變更暨準備(六)狀始追加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剩餘財產分配，此觀於110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己○○無論先位或備位聲明，均仍無請求被告等人給付剩餘財產分配之意思，故辛○○對於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之債權，業於110年5月7日時已罹於時效，己○○於112年4月14日始替辛○○行使對於庚○之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丁○○自得主張時效抗辯。

(三)庚○遺產分割部分：

- 1.庚○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遺產，應由丁○○、己○○、戊○○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別分割為分別共有或為原物分配；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若法院認難以維持分別共有關係，亦得以變價分割方式，由所有繼承人按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分配買賣價金，減少紛爭，亦符合公平原則。
- 2.就己○○主張代墊庚○如附表四所示費用部分，系爭委託書雖記載：僱用看護及傭人，以及就醫與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均由庚○負責，並先由己○○墊付等語，然系爭委託書並未記載己○○究竟支付何項款項，自無從作為其確實代墊相關費用之證明。而就編號1至3所示看護費用及醫療費用部分，己○○與庚○為父子關係，核其性質屬道德上之贈與，豈有過世後改口稱屬墊付之性質；況庚○為少將退伍，每月均有月退俸，存款逾百萬元，根本毋須向己○○借支看護費用、醫療費用；而就看護費部分，己○○所提對話紀錄及匯款明

01 細，不足以證明係由其自身財產而支出，又其提出之存款憑
02 據是否確實存在或係偽造，誠有疑義，且至多僅27萬4,400
03 元，其主張32萬4,800元不可採；編號4喪葬費用部分，依萬
04 安生命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網站喪葬規劃價格評估，其費用規
05 劃至多僅有26萬9,000元，然己○○竟支出51萬8,400元，應
06 屬不合理之支出，火化費用亦未舉證由其個人財產支出；編
07 號5訃聞費用部分，依現今辦理習俗，鮮少刊登於報導，庚
08 ○生前樸素，未鋪張浪費，並非公眾人物無刊登必要，且刊
09 登時未與其他繼承人討論，故不應自遺產中扣抵。又己○○
10 於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38號偽造文書案件自承自庚○郵局帳
11 戶存款私自提領60萬元，由此可知，原告提領上開費用即用
12 以抵償庚○醫療、看護費用與喪葬費，己○○再行主張於庚
13 ○遺產中扣抵上開費用，自無理由；另庚○逝世之時，己○
14 ○於108年5月間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請領庚○之死亡給付，
15 而經核發喪葬金13萬7,400元，則己○○主張其以自己財產
16 代墊庚○之喪葬費，自應先行扣除喪葬津貼之數額等語，資
17 為抗辯。

18 二、反請求主張部分：

19 (一)確認系爭3份遺囑無效部分：己○○主張系爭3份遺囑之真正
20 性，應由己○○就遺囑之真正性，以及遺囑法定要件之該當
21 性負舉證責任；又丁○○所稱不爭執形式真正，係指不爭執
22 證物影本與遺囑原本相符，並非認同系爭3份遺囑為真；另
23 辛○○長期受精神疾病所擾，經診斷為精神官能性憂鬱症，
24 依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病歷紀錄單記載：「於會談過程中，
25 個案明顯呈現現實判斷不佳，易緊張、焦慮擔心不安」等
26 語，而辛○○不僅5度與庚○離婚又結婚，更多次自殘，嚴
27 重時甚至自刎手指，證人甲○○亦證稱：「以前辛○○刎掉
28 兩根手指，她說因為她跟己○○吵架就說我刎給他看」等
29 語，除可證己○○曾與辛○○劇烈爭吵，致使辛○○切斷手
30 指，並可證辛○○之行為異於常人，對於自己行為及其效
31 果，明顯欠缺識別能力，而無為遺囑之意思能力。而辛○○

01 口授遺囑部分，己○○原主張為自書遺囑，顯與該份遺囑內
02 文記載：「然此遺囑並非自書」等語自相矛盾，嗣又改稱為
03 口授遺囑，然並未舉證有何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而不能
04 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且縱認該遺囑有效，依民法第1196條規
05 定，自辛○○能為辛○○自書遺囑、辛○○代筆遺囑之時
06 起，經過3個月而失其效力。辛○○自書遺囑部分，遺囑人
07 應自書遺囑全文，不得請他人擬稿而由自己摹寫，且亦不得
08 由他人代記日期補充之，而己○○主張該遺囑係照抄常世忠
09 之遺囑擬稿，且遺囑之年月日是由常世忠代為打字，故辛○
10 ○自書遺囑依法即屬無效。辛○○代筆遺囑部分，係於辛○
11 ○死亡後才提出，丁○○此前毫無所悉，且其上見證人均為
12 己○○友人，於本件訴訟中明確表示無出庭作證意願，完全
13 無法了解代筆過程，且該遺囑「我堅持」3字經立可白塗改
14 後寫成，本意究竟為何已非無疑，且僅有1人之指印，並無
15 遺囑人及全體見證人蓋章或指紋，且訴外人即見證人谷嘉峻
16 (下稱其名)於109年1月24日不在國內，可證明其並未於該日
17 親自見聞代筆遺囑之製作過程，辛○○代筆遺囑顯然無效；
18 聲明如反請求聲明第一項所示。

19 (二)分割庚○○遺產部分：庚○○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遺產，應
20 由丁○○、己○○、戊○○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原物分
21 割；其中己○○於108年5月7日、8日、9日各提領庚○○北投
22 文林郵局帳戶存款各20萬元，合計60萬元，應屬庚○○之遺
23 產，己○○無法律上原因受有60萬元利益，應返還予全體繼
24 承人共同共有，並由己○○、丁○○、戊○○依附表三所示
25 之應繼分比例分配。

26 (三)分割辛○○遺產部分：辛○○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遺產，
27 應由丁○○、己○○、戊○○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原物
28 分割；己○○答辯如附表五應扣除之住院醫療費用、用品、
29 看護費用部分，己○○所提出收據僅能證明辛○○有該筆支
30 出，而己○○長期待在柬埔寨，其相關單據支出日期均不在
31 臺灣，否認有墊付費用之事實，縱認其有給付之事實，亦係

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依民法第180條第1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喪葬費部分，價格亦屬過高，且無登報訃聞之必要。另己○○答辯，辛○○對鄧盈珊有180萬元借貸債務部分，係屬虛構之假債權，經比對辛○○台新銀行民生分行交易明細表，發現該帳戶存入款項後，隨即頻繁大額提領，且提款幾乎都是在桃園市中壢區、龍潭區，而己○○配偶鄧盈珊居住○○市○○區○○路00號7樓之3，辛○○則長住在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住所，可證上開款項顯非辛○○所借貸及使用，己○○虛構假債權甚為明確，又辛○○既繼承庚○遺產，有何需要在不到1年期間內，花費180萬元，甚至遠比己○○所稱附表五編號1至3(除喪葬費外)之合計代墊費用高出4.6倍，且若借款屬實，更可證明己○○並無代墊附表五所示相關費用之事實，故該180萬借貸債務，顯為己○○所虛構；更且己○○所提2份借據之證人谷嘉峻於借據書立日期當時並不在國內，益證借貸並非事實等語。

三、並聲明：

(一)本訴部分：原告之訴駁回。

(二)反請求部分：

1.確認系爭3份遺囑均無效。

2.兩造就庚○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依如民事起訴狀附表1「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

3.兩造就辛○○如民事起訴狀附表2所示之遺產，應依如附表2「分割方法」欄所示之方式分割。

參、戊○○、丙○○、乙○○及壬○○之答辯意旨略以：

均同丁○○之主張、答辯及聲明。(9號卷五第185至187頁)
肆、兩造不爭執事項：(9號卷五第187至188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一、庚○與辛○○於86年9月28日結婚，婚後育有戊○○、己○○、丁○○3人；丙○○、乙○○為戊○○之子女、壬○○為丁○○之子女。

二、庚○於108年5月7日死亡，辛○○於109年8月22日死亡，法

01 定繼承人均為戊○○、己○○、丁○○3人，法定應繼分均
02 各3分之1。

03 三、庚○於102年7月1日自書遺囑全文，作成有效之庚○自書遺
04 囑(9號卷一第23頁)。

05 四、辛○○於108年9月1日、108年11月10日及109年1月24日分別
06 簽名於系爭3份遺囑(9號卷三第253至257頁)。

07 五、庚○之遺產如附表一編號1至10所示項目及金額。

08 六、附表二之帳戶存款為辛○○之遺產。

09 伍、得心證之理由：

10 己○○起訴主張戊○○、丁○○對庚○喪失繼承權，又依系
11 爭3份遺囑內容，故庚○、辛○○遺產均應由其單獨繼承，
12 且己○○得對庚○之其餘繼承人行使夫妻剩財產分配請求
13 權，並請求分割庚○遺產，同時應扣除返還附表四、附表五
14 所示之代墊費用予己○○，辛○○之繼承人並應依應繼分比
15 例負擔辛○○之借貸債務；丁○○則主張確認系爭3份遺囑
16 無效，庚○、辛○○之遺產均應由丁○○、戊○○、己○○
17 3人依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等情；己○○、丁○
18 ○就對造主張，則分別以前詞置辯，故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
19 為：一、戊○○、丁○○對庚○有無喪失繼承權？二、系爭
20 3份遺囑是否有效？三、戊○○、丁○○、丙○○、乙○○
21 及壬○○對辛○○有無喪失繼承權？四、己○○請求行使辛
22 ○○對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有無理由？五、庚○
23 及辛○○之遺產範圍各為何？分割方法各應如何酌定？茲分
24 述判斷如下：

25 一、戊○○、丁○○對庚○未喪失繼承權：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並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
28 用。又按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
29 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喪失其繼承權，民法第1145條第1項
30 第5款固有明文。惟依上開條文規定，喪失繼承權之要件，
31 不僅須「經被繼承人表示繼承人不得繼承」，且須「對於被

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者，始足當之。亦即繼承人對被繼承人縱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然非當然喪失繼承權，尚需確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始生失權之效果。另剝奪繼承人之繼承權，攸關該繼承人財產上之重大利益，繼承人基於與被繼承人一定之身分關係而取得繼承權，其地位應受法律保障，苟無喪失繼承權之法定事由，任何人包括被繼承人在內，均不得剝奪其繼承地位，此為我國民法繼承篇採「當然繼承主義」之當然解釋。從而戊○○、丁○○是否確有前述喪失繼承權事由之事實，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由己○○負舉證之責，合先敘明。

(二)查庚○於102年7月1日作成有效之庚○自書遺囑為兩造所不爭執(肆、兩造不爭執事項三)，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8月30日刑理字第1120069333號鑑定書附卷可稽(9號卷四第195頁，下稱系爭鑑定書)，足信為真；而庚○自書遺囑記載：「一、本人名下所有之不動產(台北市○○區○○路○○○巷○號三樓之二建物及基地持分)與台灣銀行、郵局等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利息，在本人身故之後全部由本人妻子辛○○女士(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單獨繼承，以維日後正常生活。二、依據民法一一四五條規定，凡本人所留財產，本人子女(長子戊○○、次子己○○、張女丁○○)一概不得繼承。三、於此指定本人次子己○○(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為此遺囑之執行人從簡辦理本人後事，以及協助其母完成財產繼承與生活安頓等事宜」等語，有庚○自書遺囑在卷可稽(9號卷一第23頁)，又依辛○○所出具系爭聲明書記載：「外子於其遺囑提及，依照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三名子女盡皆不得繼承遺產」等語，並有庚○簽名其後附卷可參(9號卷一第27、29頁)，可認庚○係表示己○○、戊○○、丁○○等3人依民法第1145條第1項第5款而對其等為喪失繼承權之意思，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另雖丁○○否認系爭聲明書庚○簽名之真正，然觀以系爭聲明書之庚○簽名，與經認定真正之庚○自書遺囑其上庚○簽

01 名，核屬大致相符，且丁○○亦未提出相關事證以實其說，
02 故其單純否認尚難憑採，附此敘明。

03 (三)又查己○○雖主張壬○○之生活與學習費用皆由辛○○與庚
04 ○支付，丁○○攜子離家後自此不再返家探視，且多次借貸
05 未還，遭拒絕後辱罵庚○，而辛○○病重，多次與丁○○聯
06 繫始終未獲回應，己○○一時意氣，10餘年未曾返家探視庚
07 ○及辛○○等語；然經本院多次詢以就己○○所主張上開重
08 大虐待及侮辱情事之相關舉證為何？己○○分別陳稱：「請
09 求傳喚證人常世忠到庭」、「以辛○○生前陳述做為證
10 據」、「詳如111年2月16日民事答辯狀所載」等語，有本院
11 110年10月14日、112年4月18日、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筆
12 錄附卷可稽(9號卷二第298頁、9號卷三第273頁、9號卷四第
13 62至63頁)，而觀己○○111年2月16日民事答辯狀檢附證
14 據，乃為系爭聲明書、常世忠聲明書、辛○○108年11月18
15 日聲明書、辛○○109年6月28日聲明書、辛○○109年2月15
16 日、26日、27日陳述錄影光碟及譯文(92號卷一第193至211
17 頁)；惟查系爭聲明書，為庚○及辛○○所出具之聲明書，
18 係屬被繼承人本人之陳述及原告本人之主張陳述，而辛○○
19 個人出具之上開聲明書及錄音光碟與譯文，亦屬辛○○於生
20 前所為原告本人之主張陳述，自均非得以被繼承人及原告本
21 人之陳述及主張內容，即作為認定有重大虐待或侮辱情事之
22 證據；又己○○所提常世忠聲明書係屬審判外之書面陳述，
23 經本院傳喚到庭作證，並未到庭，且具狀表示拒絕到庭(92
24 號卷一第445至449頁頁)，自無從以無法核實之審判外書面
25 陳述為本件認定之客觀事證；由上，己○○並未提出任何客
26 觀證據證明有所稱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其所為主張已
27 屬無憑。

28 (四)又查己○○主張壬○○之生活與學習費用等扶養費用，全強
29 託由庚○、辛○○負擔等語，經本院詢以有無相關事證？己
30 ○○乃陳稱：「已確認，當事人沒有其他相關事證」等語，
31 有本院112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9號卷四第61

頁)，是證己○○無法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且查己○○前向丁○○請求返還辛○○所負擔95年1月1日至107年6月間之代墊扶養費，業經本院109年度家親聲字第217號案件調查相關證據後，認定己○○於其所主張長達12年6月代墊扶養費期間，僅得提出1張補習單據，且丁○○則提出80頁之各項收據、繳費憑單，並於該案經傳喚壬○○到庭證述，認其聲請為無理由而駁回確定，有前開裁定及各項單據附卷可憑(9號卷三第291至295頁、第335至415頁)，益證己○○所提系爭聲明書所述，顯與客觀事證相違難以憑採；又依丁○○所提出自其結婚時起迄至106年間與庚○、辛○○之歷年互動家庭合照(9號卷一305至309頁、9號卷三第417至427頁)，可證丁○○均有持續與庚○、辛○○互動，並有為庚○慶生及與眾多親友聚餐之客觀事實；復依丁○○所提出107年6月11日至107年7月25日間由丁○○簽名之辛○○住院通知單(92號卷一第369至373頁)，可認丁○○既確有多次陪同辛○○於罹癌後看診之事實，核無己○○所稱「辛○○病重，多次與丁○○聯繫始終未獲回應」之情，益徵己○○所為指述與客觀事證不符，核屬無據；至己○○於丁○○提出前開事證後，復主張丁○○係於107年7月後有斷絕往來之情等語，惟查庚○係於108年5月7日死亡，相距己○○所主張之日期僅數月，且己○○就此部分事實並無提出相關證據，又參以前開事證，已難認丁○○有其所述斷絕往來之行為，故其此部分主張同屬無據。綜以上述，丁○○就其所稱丁○○、戊○○有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並未提出任何客觀證據以實其說，且並經丁○○提出相關客觀事證證明其所為陳述各節多與客觀事實不符，而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系爭3份遺囑均為無效：

(一)辛○○口授遺囑部分：

- 1.按遺囑制度在尊重故人之遺志，因其內容多屬重要事項，或攸關遺囑人之財產處分，或涉及身分指定，而其效力發生在遺囑人死亡後，如起紛爭已難對質，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

並防免利害關係人之爭執，我國民法乃規定遺囑須具備法定之方式，始生遺囑之效力。次按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依左列方式之一為口授遺囑：一、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二、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為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將錄音帶當場密封，並記明年、月、日，由見證人全體在封縫處同行簽名。民法第1195條定有明文。復按，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三個月而失其效力，此觀民法第1196條規定甚明。末按口授遺囑應依民法第1197條之規定，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3個月內，提交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蓋以口授遺囑通常係因遺囑人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時所為之遺囑，其真偽如何以及是否符合遺囑人之本意，惟遺囑人之親人最能明瞭，其他外人實難深入了解，故法律規定須在遺囑人死亡後3個月內提交確認，使遺囑之真偽能早日確定，並防日久發生爭議，致影響第三人之權益。是口授遺囑若不經認定程序，則不生效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71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己○○辯稱辛○○口授遺囑符合口授遺囑要件等語；惟查辛○○口授遺囑記載作成於108年9月1日，其上見證人為谷嘉峻及訴外人蔡靜儀(下稱其名)2人簽名並蓋指印，有辛○○口授遺囑在卷可稽(9號卷三第253頁)；惟查谷嘉峻於108年8月10日出境後，迄至108年11月3日始入境，有本院職權查詢谷嘉峻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足憑(9號卷五第167頁)，確證谷嘉峻於辛○○口授遺囑作成當日並不在國內，顯不符民法第1195條所定口授遺囑見證人需在場見證要件，而屬無效，至為灼然；又辛○○口授遺囑作成於108年9月1

01 日，其後辛○○復可作成辛○○自書遺囑、辛○○代筆遺
02 囑，且迄至119年8月22日死亡，為兩造所不爭執(肆、兩造
03 不爭執事項二)，並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9
04 號卷二第191頁)，自難認108年9月1日當時辛○○有何生命
05 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方式之情事，而
06 不合於民法第1195條口授遺囑之要件，己○○就此僅以該遺
07 囑內文第6點記載：「我因身體狀況，難以逐字繕寫」等
08 語，即認其有生命危急情況，顯未盡舉證之責，難認有據。
09 又查口授遺囑應於遺囑人死亡後3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
10 定其真偽，而辛○○於109年8月22日死亡，己○○並未提出
11 證據證明該遺囑業經親屬會議認定真偽，而顯已逾3個月內
12 應提經親屬會議認定之期限，依民法第1197條規定已無從生
13 效；又縱認有效，查曹秀香於作成口授遺囑後，另於108年1
14 1月10日作成辛○○自書遺囑(9號卷三第255頁)，則在辛○
15 ○自書遺囑作成後3個月後即109年2月10日起，辛○○口述
16 遺囑依民法第1196條規定亦失其效力。

17 3.揆諸上開說明，辛○○口授遺囑之見證人谷嘉峻於遺囑作成
18 日期當時業已出國，且己○○並未舉證當時有何生命危急情
19 況，亦未經親屬會議認定，且於其後辛○○自書遺囑作成後
20 亦已過3個月，是該遺囑顯屬無效。

21 (二)辛○○自書遺囑部分：

22 1.按遺囑應依法定方式為之，自書遺囑，依民法第1190條之規
23 定，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其非依此
24 方式者，不生效力(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17號判決意
25 旨參照)。次按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
26 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
27 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民法第1190條定有明文，故自書
28 遺囑以自書為要件，倘遺囑人未自行記明日期，除得由遺囑
29 人自書其他部分為其日期之補充外，倘不得由第三人代記日
30 期補充之(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4號判決意旨供參)。

31 2.查辛○○自書遺囑之抬頭及內文文字記載：「遺囑 我〈辛

○○、身分證號：Z000000000〉已於108年9月1日預立遺囑，為證其內容皆為我意，故於今日親筆書寫遺囑主要內容如下：」等語，全為打字而非由辛○○親自書寫，有辛○○自書遺囑附卷足憑(9號卷三第255頁)，且亦經己○○自認該遺囑之打字部分係為常世忠所繕打，故顯不符民法第1190條所定自書遺囑應由遺囑人自書遺囑全文之要件，辛○○既非依此方式而為自書遺囑，該遺囑自屬無效；次查辛○○自書遺囑之年月日僅為打字記載「民國108年11月10日」等語，則依前開說明，該遺囑既非由遺囑人自行記明，且未經遺囑人自書其他部分為其日期之補充，自不得由第三人常世忠另行以打字方式補正該遺囑之日期；由上，辛○○自書遺囑即屬無效。至己○○所舉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家上字第167號判決意旨，主張得由第三人代記自書遺囑年月日等語，核與前揭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4號判決意旨相違，尚難憑採，併此敘明。

(三)辛○○代筆遺囑部分：

- 1.按所謂代筆遺囑，係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
- 2.查己○○主張辛○○代筆遺囑符合代筆遺囑要件等語；惟查辛○○代筆遺囑記載作成於109年1月24日，其上見證人為谷嘉峻及蔡靜儀，代筆人則為常世忠，並有上開3人簽名並蓋指印，有辛○○代筆遺囑附卷可稽(9號卷三第257頁)；惟查谷嘉峻於108年11月13日出境後，迄至109年2月4日始入境，有本院職權查詢谷嘉峻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附卷足憑(9號卷五第167頁)，確證谷嘉峻於辛○○代筆遺囑作成當日並不在國內，顯不符民法第1194條所定代筆遺囑見證人需在場見證要件，而屬無效，至臻灼然。

(四)由上，系爭3份遺囑分別不符口授遺囑、自書遺囑及代筆遺

01 囑之法定要件，而均屬無效。

02 三、戊○○、丁○○、丙○○、乙○○及壬○○對辛○○均未喪
03 失繼承權：

04 (一)查系爭3份遺囑均屬無效，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系爭3份遺
05 囑所指定由己○○單獨取得遺產之遺產分割方法即屬無效。
06 又辛○○口授遺囑雖有戊○○、丁○○依民法第1145條規定
07 對其喪失繼承權之表示；辛○○代筆遺囑內文則有依民法第
08 1145條規定戊○○、丁○○、丙○○、乙○○及壬○○對其
09 喪失繼承權之表示等語(9號卷三第253、257頁)，且辛○○
10 確有簽名於系爭3份遺囑為兩造所不爭執(肆、兩造不爭執事
11 項四)，故辛○○有就前開對象為喪失繼承權表示之事實，
12 堪以認定；惟就是否確有所指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己
13 ○○仍應盡舉證之責。

14 (二)就戊○○、丁○○部分：經本院詢以戊○○、丁○○對辛○○
15 ○喪失繼承權之具體事由及相關證據為何？己○○乃表示如
16 111年2月16日民事答辯狀所檢附證據等語，有本院112年7月
17 18日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惟查其所檢附證據多數均屬辛
18 ○○即被繼承人本人之主張陳述，而常世忠聲明書則屬審判
19 外之書面陳述，均無從認為其主張之客觀事證，且並經丁○○
20 提出相關客觀事證，證明辛○○所為陳述各節多與客觀事
21 實不符，業如本院前述五、得心證之理由、一 (三)、(四)所詳
22 為認定說明，於此不贅；故己○○並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證
23 明有所稱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其所為主張核無足取，
24 是戊○○、丁○○對辛○○並未喪失繼承權。

25 (三)就丙○○、乙○○、壬○○部分：經本院多次詢以就前開3
26 人究有何重大虐待或侮辱之喪失繼承權之具體事由與相關證
27 據？己○○明確陳稱：「經過確認後，沒有此情事，目前與
28 當事人確認沒有相關事證」、「如113年1月11日民事綜合言
29 詞辯論意旨狀第33頁(92號卷二第579頁)所載，證據是辛○○
30 的說明」等語，有本院112年8月29日、113年1月18日言詞
31 辯論筆錄附卷可查(9號卷四第77頁、9號卷五第19頁)；是可

證，己○○已明確陳稱：並無此情事；且除辛○○即被繼承人本身之陳述外，別無其他客觀事證；復查經實際核閱己○○113年1月11日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第33頁以下之爭點五主張陳述內容，其實際陳述完全僅針對戊○○、丁○○而為陳述，完全未提及丙○○、乙○○及壬○○對辛○○有何重大虐待或侮辱之情事，有己○○前開書狀內容在卷可稽(92號卷二第579至582頁)，益徵己○○所述依民事綜合辯論意旨狀所載等語，全未提出任何客觀事證以實其說。

(四)由上，戊○○、丁○○、丙○○、乙○○及壬○○對辛○○均未喪失繼承權。

四、己○○請求行使辛○○對庚○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為無理由：

(一)按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為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44條定有明文。又按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連帶債務人中一人為混同而債務消滅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亦為民法第1153條第1項、第274條、第281條所明定。是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債務對債權人負連帶責任，而該債權嗣為繼承人中一人或數人取得者，依上開說明，即發生債權與債務同歸一人，而有混同規定之適用，其債之關係消滅，取得債權之繼承人，應按應繼分比例向其他繼承人求償各自分擔部分之本息（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370號、29年上字第1105號判決先例、96年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查辛○○因庚○於108年5月7日死亡(肆、兩造不爭執事項二，9號卷一第38頁)，其等間之夫妻財產制關係消滅，而已○○主張庚○有如附表一之婚後剩餘財產，為丁○○所未爭

01 執，又辛○○於基準日之婚後剩餘財產僅有中華郵政臺北西
02 松郵局帳戶之存款25萬4,711元，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
03 13年1月24日函附儲金帳戶詳情表在卷可稽(9號卷五第79、8
04 1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有本院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筆
05 錄附卷可查(9號卷五第100頁)，可認庚○之婚後剩餘財產遠
06 多於辛○○之婚後剩餘財產，是辛○○對於庚○之其他繼承
07 人即兩造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債權存在，堪予認定；又查
08 戊○○、丁○○並未對庚○喪失繼承權，業經本院認定如
09 前，且亦無客觀證據可認己○○對庚○有何喪失繼承權之事
10 由，故於庚○死亡當日，庚○之繼承人為辛○○、己○○、
11 戊○○、丁○○4人；又查庚○自書遺囑雖指定由辛○○單
12 獨繼承其遺產，惟該指定之遺產分割方式，業侵害己○○、
13 戊○○、丁○○3人之特留分，而均經其等為行使特留分扣
14 減權之表示，有本院112年7月18日、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
15 筆錄附卷可佐(9號卷四第61頁、9號卷五第17頁)，則依類推
16 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其等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均屬有
17 據，故己○○、戊○○、丁○○就庚○之遺產其應繼分均各
18 為8分之1，辛○○為8分之5。

19 (四)至己○○雖主張戊○○、丁○○之扣減權均已罹於除斥期間
20 等語；惟按關於特留分扣減權之消滅期間，民法就此雖無規
21 定，惟特留分權利人行使扣減權，與正當繼承人行使繼承回
22 復請求權之法律效果相類似，涉及親屬關係暨繼承權義，為
23 早日確定有關扣減之法律關係，以保護交易安全，應類推適
24 用民法第1146條第2項規定，即自扣減權人知其特留分被侵
25 害之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起逾10年者亦
26 同，且無時效中斷或未完成之適用（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
27 第1042號、103年度台上字第880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所
28 謂繼承人知悉特留分權因遺贈，或因遺囑指定分割方法或應
29 繼分而受侵害，當指知悉其特留分權因遺囑內容之履行（即
30 不動產移轉登記、動產交付時），因而受有損害而言，非謂
31 自知悉遺囑內容時起算，蓋遺囑內容如未被履行，即無現實

特留分權被侵害而受有損害可言，自無從為特留分扣減權之行使，亦無從據以起算其期間之始日(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21號判決參照)；故本諸前開說明，知悉特留分因遺囑指定分割方法而受侵害，非謂自知悉遺囑內容時起算，應指戊○○、丁○○於知悉其特留分因庚○自書遺囑內容經履行，而受有損害，可行使其特留分扣減權，方可起算除斥期間。而查庚○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均仍由己○○、戊○○及丁○○3人為繼承登記，而未登記為單獨1人所有，有土地及建物謄本在卷可稽(92號卷一第95、97頁)，且其餘遺產項目亦未實際依庚○自書遺囑所載內容而為分配，故本件自無從起算特留分扣減權之除斥期間，則戊○○、丁○○行使特留分扣減權自無罹於除斥期間，己○○就此主張，核無足取。

(五)嗣辛○○於109年8月22日死亡，而因系爭3份遺囑均屬無效，故其上所為遺產指定分割方式亦為無效，又戊○○、丁○○對辛○○並無喪失繼承權，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故辛○○遺產之繼承人為己○○、戊○○、丁○○3人，法定應繼分各為3分之1；則辛○○對庚○遺產之8分之5應繼分，因辛○○死亡而由己○○、丁○○及戊○○3人再轉繼承取得，從而3人就庚○之遺產亦應依各3分之1之應繼分比例分配(計算式： $1/8 + [5/8 \times 1/3] = 8/24$ 即 $1/3$)。

(六)由上，己○○、戊○○及丁○○3人就庚○對辛○○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債務，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為連帶債務關係，辛○○依民法第273條規定，按其等之應繼分比例各3分之1請求其等連帶給付，固有所據；且查辛○○於109年7月22日即已具狀明確表示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並據此主張得取得庚○遺產2分之1，有辛○○民事準備(二)狀附卷可參(9號卷二第111頁)，故丁○○答辯辛○○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業罹於除斥期間等語，容有誤認。惟辛○○嗣於109年8月22日死亡，辛○○之繼承人為己○○、戊○○及丁○○3人，應繼分各為3分之1，亦即己○

○、戊○○、丁○○3人因繼承關係對於辛○○負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之債務，其後又繼承取得辛○○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債權，發生債權債務混同情形，致繼承取得辛○○之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債權消滅，故己○○主張得行使辛○○之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等語，核無可取。又己○○復主張可依民法第281條規定求償等語，惟查辛○○生前所立系爭3份遺囑既屬無效，則其表示其遺產由己○○1人繼承等語，即屬無效，自無己○○主張得依民法第281條規定，對於其他繼承人即戊○○、丁○○2人有求償權可言，上開3人間就上開債權債務關係，依民法第274條規定，仍然消滅，己○○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從而，因上開債權既已消滅，己○○之請求自非有據，應予駁回。至於己○○所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733號判決之案件事實，係指配偶尚生存，其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債權，不與其亦為繼承人而發生混同消滅之情形，與本件係請求之配偶即辛○○其後亦死亡之情形不同，併予敘明。

五、庚○、辛○○之遺產範圍各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法各如附表一、附表二之「本院分割方法」欄所示：

(一)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又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第116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164條前段所謂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故將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又所謂應繼分係各繼承人對於遺產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遺產之權利比例，因此分割遺產並非按照應繼分比例逐筆分配，而應整體考量定適當之分割方法。至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

01 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規定，依分別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即以
02 原物分配或變賣分割為之。末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
03 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
04 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
05 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
06 利益等，公平裁量。

07 (二)查庚○於108年5月7日死亡，遺有附表一所示遺產，其配偶
08 即辛○○於109年8月22日死亡，附表二所示銀行存款為其遺
09 產等情，有兩造戶籍謄本、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08年6月17日
10 財北國稅審二字第1080023148號函附庚○之遺稅申報書及核
11 定通知書等件為證(9號卷一第111至127頁、9號卷二第445
12 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肆、兩造不爭執事項二、五、
13 六)，堪以認定；又己○○、戊○○、丁○○為庚○、辛○
14 ○之全體繼承人，對庚○、辛○○遺產之應繼分均如附表三
15 所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附表一、附表二所示遺產無不
16 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兩造無法協議分割，
17 是己○○、丁○○均主張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庚○
18 之遺產，丁○○並主張分割辛○○之遺產，自均屬有據。

19 (三)附表四所示己○○為庚○代墊必要費用，應自遺產中扣除返
20 還予己○○之金額，如附表四「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為
21 96萬0,442元：

22 1.按我國民法關於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享有債權者，於遺產分
23 割時應如何處理，雖無明文，然若因繼承而混同致生債權消
24 滅之效果，無異以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25 不啻對繼承人將因被繼承人死亡之偶然事實，產生債權續存
26 與否之差異，亦對繼承人之債權人發生難測之不利後果，為
27 期共同繼承人間之公平，及遵循憲法平等原則之本質需求，
28 參酌民法第1172條規定意旨及反面解釋，應認被繼承人如對
29 於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
30 被繼承人之遺產扣償，即優先減扣清償，方屬法理之當然
31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5號裁判同此意旨)。又被繼承

人之喪葬費用是否屬繼承費用，法雖無明文，然此費用既為完畢被繼承人之後事所不可缺，考諸外國立法例（如奧、瑞、日、韓等國民法規定）及我國多數學者見解，並參酌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規定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由繼承財產中扣除，則喪葬費用應解為繼承費用，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由遺產中支付之；易言之，喪葬費用應先由被繼承人積極遺產中扣抵後，所餘者始為繼承人共同繼承之遺產。

2.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看護及住院費用部分：

(1)己○○主張其代墊附表四編號1至3所示庚○之107年9月至108年4月居家看護費用32萬4,800元、108年5月2日至同年月6日醫療看護費用1萬元、三軍總醫院住院費用3萬7,812元等語，業據己○○提出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月服務明細表、客戶服務契約書、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中化銀髮居家照護LINE對話截圖、第一銀行匯款明細表、存摺封面及明細、看護費收據、三軍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等件為證(9號卷一第413至417頁，卷二第25至43頁、卷三第478頁、第481至485頁)；且查就編號1看護費部分，經以附表四「證據名稱」及「證據出處」欄所示證據含：單據、LINE對話內容截圖及匯款明細表、存摺等資料，逐一比對己○○113年1月8日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所載居家照護費用列表(9號卷四第324至327頁)，核屬相符，且核以各該費用單據之繳款人均為己○○或其配偶鄧盈珊，則己○○主張編號1看護費用由其所代墊支出，即非屬無憑，堪以認定；而就編號2、3看護費及醫療費用收據，均係庚○過世前幾日及過世當日結算支出，並經庚○提出繳付費用收據，應認係由己○○所墊付，此部分事實核屬有據，丁○○就此空言否認，不能憑採。又丁○○另雖答辯己○○所提出存款憑據至多僅27萬4,400元等語，惟己○○所提出之證據並非僅存款憑據，而並有前開LINE對話截圖、第一銀行匯款明細表、存摺封面及明細，而應一併參互勾稽比對，並業經本院核對相符屬實，故其此部分所辯，亦有誤認。

(2)至丁○○雖辯稱前開費用係由庚○個人財產支出，且己○○於另案自承自庚○郵局帳戶存款私自提領60萬元，用以抵償庚○醫療、看護費用與喪葬費等語，並提出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38號刑事判決為佐(9號卷四第257至269頁)；惟查己○○於該案件之陳述為：「這60萬元我全交給辛○○、辛○○存多少進去她帳戶我不清楚，而這些錢除辛○○生活外，還有用在辛○○到大陸散心的旅費。何況我支出的庚○醫療、看護費用與喪葬費超過60萬元。我的收入也很高，何必貪這些錢等語。」，有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憑(9號卷四第260頁)，足認己○○於該案僅陳述該60萬元全數交由辛○○，用於其生活費及出國散心費使用，並未表示將該60萬元用於庚○之看護及醫療費用，且係表示其自己支出庚○之醫療看護及喪葬費用等語，是丁○○就己○○於該案之自承內容顯有誤認而難憑採，且丁○○亦未提出客觀證據可認係由庚○以其個人財產支出前開醫療及看護費用，故其所辯難認有據。又丁○○復答辯己○○應將60萬元繳回納入遺產分配等語，惟其前業答辯己○○將該60萬用於繳付庚○醫療、看護、喪葬費用等，故不得再主張返還代墊費用等語，是證就同筆款項一方面辯稱為己○○侵占入己，一方面辯稱業用於支付庚○個人看護、醫療等必要費用支出，益徵其答辯之矛盾，而無足採；且查就該60萬元之用途，前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438號刑事判決，經調查相關事證後認定該款項用於辛○○之生活費用使用，係為履行庚○自書遺囑所稱，遺產應用於照顧辛○○生活之用途之委任意旨，並依此為無罪之判決，有該判決附卷可參(9號卷四第268頁)，且丁○○就此亦無提出客觀證據以實其說，證明己○○確有將該60萬元據為己有之情，故其辯稱己○○應返還60萬元納入庚○遺產範圍等語，亦屬無據。至丁○○末答辯此係己○○為履行道德上之給付義務，不得請求返還等語；惟查庚○於107年9月1日出具委託書(下稱系爭委託書)載明：「僱用看護及傭人，以及我的妻子就醫與其他相關所需費用，均由我來負責...

01 以上費用，先由我的次子己○○墊付，留待日後再作處理」
02 等語(9號卷二第99頁)，且系爭委託書庚○筆跡並經鑑定與
03 庚○之參考筆跡相符，有系爭鑑定書附卷可憑(9號卷四第19
04 5頁)，足認系爭委託書為庚○所簽名書立，是依系爭委託書
05 意旨，各該款項既屬墊付性質，則己○○所實際代墊之費
06 用，自難認定係屬履行道德上之義務，丁○○就此所辯，亦
07 難憑採，併此敘明。

08 (3)由上，己○○主張其為庚○代墊如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醫療
09 及看護費用項目及金額即屬有據，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由庚
10 ○之遺產扣償，而優先減扣清償予己○○。

11 3.附表四編號4、5所示喪葬及訃聞登報費用部分：

12 (1)己○○主張附表四編號4、5所示支出庚○之喪葬費52萬0,63
13 0元(含火化費2,230元)、訃聞登報費6萬7,200元為其所代墊
14 等語，業據提出合作金庫銀行匯款單、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萬安公司)函附服務契約及發票、臺北市喪葬管
15 理處其他收入憑單合作金庫銀行匯款單等件為憑(見9號卷一
16 第419頁，卷二第141至159頁)，且核各該付款單據之付款人
17 均記載為己○○，故己○○主張由其所墊付，即屬有據，丁
18 ○○空言否認非其所墊付，尚無足採；另丁○○復辯稱喪葬
19 費用顯屬過高等語，然己○○既確有給付殯葬公司前開款項
20 而用於庚○之喪葬費用，並經萬安公司詳列服務項目清單、
21 治喪禮儀服務費用結算表並開具發票(9號卷二第143至14
22 9、153、155頁)，且該費用金額亦非顯高於社會通常治喪費
23 用水準，故丁○○就此所為答辯，難認有據；復衡以庚○為
24 少將身分退伍，是認訃聞登報之費用，於本件亦屬通常喪葬
25 費之範圍，丁○○辯以無支出必要等語，亦難憑採。

26
27 (2)丁○○復辯稱己○○於庚○死亡後，領取庚○之勞保死亡喪
28 葬津貼13萬7,400元，應優先扣抵庚○之喪葬費用支出等
29 語；惟按「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或子女死亡時，依左列規
30 定，請領喪葬津貼：一、被保險人之父母、配偶死亡時，按
31 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三個月。二、被保險人之子女年滿

01 12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二個半月。三、被
02 保險人之子女未滿12歲死亡時，按其平均月投保薪資，發給
03 一個半月」，勞工保險條例第62條定有明文。可見勞工保險
04 之眷屬喪葬津貼係因繼承人參與勞保，並繳納保險費而得領
05 取，並非被繼承人之遺產（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1年
06 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0號研討結果參照）。而經本院向
0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詢結果，己○○係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2
08 條規定以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身分請領庚○家屬之死亡給付喪
09 葬津貼13萬7,400元（參該局112年11月29日保職命字第1121
10 3047070號函，9號卷四第275、277頁），則庚○死亡時，己
11 ○○以勞工保險之被保險人身分，申請被保險人之家屬死亡
12 喪葬津貼，經勞工保險局核付該喪葬津貼，此屬己○○本身
13 基於前揭保險契約所取得之保險金，非屬被繼承人遺產，不
14 生應以該款項優先扣抵庚○喪葬費用之問題，是以丁○○前
15 揭答辯亦無理由。

16 (3)故己○○主張其為庚○代墊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喪葬費及
17 訃聞登報費用項目及金額亦屬有據，同應自庚○遺產中優先
18 減扣清償予己○○。

19 4.由上，己○○主張附表四所示其為庚○所代墊項目款項應自
20 庚○遺產中優先扣除返還予己○○，為有理由，金額如附表
21 四「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為96萬0,442元。

22 (四)附表五所示己○○為辛○○代墊必要費用，應自遺產中扣除
23 返還予己○○之金額，如附表五「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
24 為45萬7,773元：

25 1.附表五編號1、3所示住院醫療費用及看護費用部分：

26 己○○答辯其為辛○○代墊如附表五編號1、3所示辛○○之
27 108年12月19日至109年8月22日住院醫療費用18萬1,482元，
28 及109年1月31日至109年8月22日看護費用16萬9,000元等
29 語，雖據己○○提出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住院醫療費用證明
30 書、住院費用收據、照顧服務費收據等件為佐(92號卷二第3
31 53至359頁、第367至379頁)；惟查各該醫療費用證明書、住

01 院費用收據照顧服務費收據，均僅得證明辛○○之上開費用
02 業經繳清，且上開單據均無繳款人之記載，自難認定係己○○
03 ○以其自身財產所繳付，且己○○就此亦未客觀事證以實其
04 說，故其主張難認有據；且查己○○在庚○於108年5月7日
05 過世後，業將其所提領自庚○郵局帳戶之60萬元款項交付辛
06 ○○作為其生活支應使用，為己○○所自承，是認辛○○亦
07 非無資力得自行支付上開看護及醫療費用，故己○○前開答
08 辯不能憑採。

09 2.附表五編號2所示住院醫療費用氧氣機月租費及耗材費用、
10 高頻胸壁振動模式呼吸道清潔系統購買費用部分：

11 己○○答辯為辛○○代墊氧氣機月租費及耗材費用，及支出
12 高頻胸壁振動模式呼吸道清潔系統購買費用，計支出3萬7,6
13 10元等語，業據提出租借合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
14 特材同意書、出/收貨單等件為憑(92號卷二第361至365
15 頁)，且核以租借合約係由己○○以自己名義所簽定，特材
16 同意書為己○○同學常世忠代理辛○○簽訂，及出/收貨單
17 之客戶記載為己○○，堪認係由己○○自行支付前開租借、
18 購買器材及相關耗材費用；惟認定金額部分，因租借合約僅
19 係記載氧氣機之每月租借費用為4,600元、耗材為300元，每
20 月總金額為4,900元等語，惟此係屬原則性之約定，而實際
21 支出之金額，業經詳載於出/收貨單，即該出貨單業詳列氧
22 氣機每月之租金4,600元，實際租借期間為109年1月30日至1
23 09年7月30日止，共計6個月期間，計2萬7,600元，而耗材實
24 際支出金額為1,060元，有該出/收貨憑單在卷可證(92號卷
25 二第365頁)，故尚不得另行加計租借合約所列之每月原則金
26 額4,900元，己○○就此部分予以加計，容有誤認；是本院
27 認己○○支出金額為特材同意書所載呼吸道清潔系統之購買
28 費用4,050元，及出/收貨單所載2萬8,660元，合計為3萬2,7
29 10元，如附表五編號2「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又此並非
30 為道德上之支出，業有系爭委託書在卷可憑(9號卷二第99
31 頁)，並經本院認定如前，於此不贅，丁○○就此所辯亦難

憑採，併此敘明。

3.附表五編號4所示喪葬費用部分：

己○○答辯為辛○○代墊支出喪葬費(含訃聞登報費用)42萬5,063元等語，業據提出臺北市喪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郵局跨行匯款申請書、禮儀用品及骨罐統一發票等件為證(92號卷二第381至389頁)，而各該費用均係於辛○○死亡後所支出，且查各該費用單據均記載納費人為己○○，是己○○辯稱各該費用為其所墊付，核屬有據，復核以該喪葬費支出金額並非顯高於社會通常喪葬費支出水平，而辛○○為少將之妻，訃聞登報費用亦非顯不合理之喪葬支出，故己○○前開答辯為有理由；丁○○主張喪葬費過高，且無登報訃聞必要等語，尚無足取。

4.由上，己○○答辯附表五編號2、4所示其為辛○○所代墊項目款項應自遺產中優先扣除返還予己○○，為有理由，金額如附表五「本院認定金額」欄所示為45萬7,773元。

(五)己○○答辯辛○○對鄧盈珊有180萬元借貸債務等語，為無理由：

1.查己○○主張辛○○於108年8月20日、108年10月3日分別向己○○配偶鄧盈珊借貸80萬元及100萬元，還款日期為109年8月20日及109年10月3日，並書立借據等語，固提出2紙借據及匯款單為佐(92號卷二第391、393頁)；惟查該2紙借據之證人均為谷嘉峻，而谷嘉峻於108年8月10日出境後迄至108年11月3日始入境，顯然根本無法於108年8月20日、108年10月3日己○○所稱借貸款項之日期在場見證，是辛○○與鄧盈珊間之借貸契約顯難認定為真；又查，就該2借貸契約之成立日期，己○○於112年8月25日民事答辯(五)狀即明確答辯陳稱：「辛○○於108年8月20日及108年10月3日，分別向訴外人鄧盈珊(即被告己○○之配偶)借貸80萬元及100萬元」等語，有該答辯狀附卷可稽(92號卷二第293至294頁)，復經本院再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向己○○訴訟代理人確認：「(問：提示92號卷二第293 頁、第391、393頁，就

己○○書狀及所提被證22所示之2份借款契約，是否分別於108年8月22日、同年10月3日由辛○○、鄧盈珊、谷嘉峻3人所簽名？）是。」，有本院113年5月7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查(9號卷五第189頁)，是可證己○○已明確具狀及答辯陳稱該2筆借貸契約分別係於108年8月20日、108年10月3日成立，且該2紙借據，係於108年8月22日、同年10月3日由谷嘉峻所簽名；則己○○事後復於113年5月20日具狀陳稱，僅係匯入帳戶日期，谷嘉峻於何時簽名已不可考，可能係於111年3月至13日所簽等語（92號卷三第204頁），顯與其先前多次明確主張及陳述相違，顯然反覆矛盾，而為臨訟脫辯之詞，自無足採。

2.又查己○○雖提出匯款單證明有80萬元及100萬元款項於108年8月20日、108年10月3日匯入辛○○台新銀行民生分行帳戶之事實；惟查依辛○○前開帳戶之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於各該日期存入款項後，辛○○之帳戶即有連續多筆15萬、10萬及2萬元之提出款項，將各該匯入款項金額提領殆盡，且提領地點幾均為鄧盈珊之住居地桃園市龍潭區，有辛○○前開帳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及丁○○所提整理附表在卷可稽(9號卷五第51至58頁)。綜以前開各節，足認前開借貸契約並非真正，並未實際成立該2筆借貸契約，而屬辛○○於起訴後所臨訟製作，己○○此部分主張，至屬無憑。

(六)分割方法之酌定：

本院斟酌己○○為庚○及辛○○分別代墊之必要及喪葬費用計96萬0,442元及45萬7,773元，合計141萬8,215元，又辛○○本為庚○之繼承人，而對庚○遺產本有分配之權，衡以辛○○如附表二所示遺產金額非高，故前開債務金額應自庚○遺產優先扣除返還予己○○；復衡以己○○於本件訴訟中提出多達4筆顯與見證人及證人之入出境日期顯然不符之遺囑、借據等事證，當難認戊○○、丁○○可能就遺產分割與己○○達成協議，並難期其等日後有就遺產利用達成共識之可能；並參酌庚○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不動產為其主要遺

產項目，且該標的為變價分割並無困難，又其餘庚○及辛○
○之遺產均為存款，以原物分配並無困難，且以兩造應繼分
比例予以分割，亦符合公平原則，並具體考量遺產之性質、
經濟效用、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使用狀況及金額，及兩造
對於分割遺產之意見等因素綜合判斷；爰就庚○、辛○○分
別所遺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遺產，除就附表一編號5所
示遺產優先扣除返還己○○141萬8,215元後，餘額由己○
○、戊○○、丁○○按附表三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外，
其餘遺產並定分割方法如附表一、附表二之「本院分割方
法」欄所示。

六、綜上所述，丁○○反請求確認系爭3份遺囑無效、己○○本
訴先位聲明及丁○○反請求分割庚○遺產，及丁○○反請求
分割辛○○遺產，均有理由，爰分別判決如主文第一至三項
所示；又丁○○先位聲明請求分割庚○遺產既有理由，其備
位聲明請求分割庚○遺產即無庸再予論駁，併此敘明。又己
○○本訴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先位及備位請求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部分，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其就夫妻
剩餘財產請求所為先位及備位假執行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
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爰判決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陸、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核與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柒、本訴部分己○○除請求分割庚○遺產外均敗訴；又按因共有
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
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
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則裁判分割
遺產之形成訴訟，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故本件己○○、
丁○○請求裁判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
擔，應由兩造各按應繼分之比例共同負擔，較屬公允，爰諭
知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條、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張家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書記官 區衿綾

附表一：被繼承人庚○之遺產(新臺幣)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金額	分割方法
0	土地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0000地號	1/1	變價分割，所得價 金由己○○、戊○ ○、丁○○依附表 三所示之應繼分比 例分配取得。
0	建物	臺北市○○區○○段○○ 段000000000○號 (門牌號碼：臺北市○○ 區○○路00巷0號3樓之2) (座落編號1土地)	786/10,000	變價分割，所得價 金由己○○、戊○ ○、丁○○依附表 三所示之應繼分比 例分配取得。
0	存款	臺灣銀行活儲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	9萬8,424元及 孳息	由己○○、戊○ ○、丁○○依附表 三所示之應繼分比 例分配取得。
0	存款	臺灣銀行優儲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號)	111萬6,000元 及孳息	由己○○、戊○ ○、丁○○依附表 三所示之應繼分比 例分配取得。
0	存款	北投文林郵局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 -0號)	180萬1,750元 及孳息	優先扣除返還141 萬8,215元予己○ ○後，餘額由己○ ○、戊○○、丁○

(續上頁)

01

				○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	存款	臺北民生郵局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77元及孳息	由己○○、戊○○、丁○○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2

附表二：被繼承人辛○○之遺產(新臺幣)

03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 /金額	分割方法
0	存款	台新銀行民生分行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1,210元及孳息	由己○○、戊○○、丁○○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	存款	臺北西松郵局帳戶 (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4萬4,234元及孳息	由己○○、戊○○、丁○○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4

附表三：被繼承人庚○、辛○○之繼承人應繼分比例

05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己○○	1/3
戊○○	1/3
丁○○	1/3

06

附表四：被繼承人庚○看護、住院及喪葬費用(新臺幣)

07

編號	項目	己○○ 主張金額	本院認 定金額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 (9號卷)
0	107年9月至108年4月居家看護費用	32萬4,800元	32萬4,800元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月服務明細表、客戶服務契約書、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中化銀髮居家照護LIE對話	卷一第413至417頁，卷二第25至43頁，卷三第478

01

				截圖、第一銀行匯款明細表、存摺封面及明細	頁、第481至482頁
0	108年5月2日至同年月6日醫療看護費用	1萬元	1萬元	看護費收據	卷三第483頁
0	三軍總醫院住院費用	3萬7,812元	3萬7,812元	三軍總醫院住院醫療費用收據	卷三第485頁
0	喪葬費(含火化費)	52萬0,630元	52萬0,630元	合作金庫銀行匯款單、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函附服務契約及發票、臺北市喪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	卷一第419頁，卷二第141至159頁
0	訃聞登報費用	6萬7,200元	6萬7,200元	合作金庫銀行匯款單	卷一第419頁
	總計	96萬0,442元	96萬0,442元		

02

附表五：被繼承人辛○○住院醫療、用品、看護及喪葬費用(新臺幣)

03

04

編號	項目	己○○答辯金額	本院認定金額	證據名稱	證據出處(92號卷)
0	108年12月19日至109年8月22日住院醫療費用	18萬1,482元	0元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住院醫療費用證明書、住院費用收據	卷二第353至359頁
0	氧氣機月租費及耗材費用、高頻胸壁振動模式呼吸道清潔系統購買費用	3萬7,610元	3萬2,710元	租借合約、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特材同意書、出/收貨單	卷二第361至365頁
0	109年1月31日至109年8月22日看護費用	16萬9,000元	0元	照顧服務費收據	卷二第367至379頁
0	喪葬費(含訃聞登報費用)	42萬5,063元	42萬5,063元	臺北市喪葬管理處其他收入憑單、郵局跨行匯款申請	卷二第381至389頁

(續上頁)

01

				書、禮儀用品及骨 罐統一發票	
	總計	81萬3,155 元	45萬7,77 3元		